

#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题目会计 大学生出纳

## 毕业综合实践报告(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赞美宪法的话语篇一

通过学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不学习法律法规有关条文，不熟悉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就不可能做到很好地遵守规章制度，并成为一名合格的员工。因此，掌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学好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是一蹴而就，一时半会就可学成或学好记牢的，关键要靠长期的学习和积累，要养成长期学习的习惯，要有刻苦钻研的精神，要有不怕吃苦的毅力，只有思想上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才能真正在实践中去学习，并自觉做一名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合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我认为没有捷径可走，要在短期尽快熟悉浩如烟海的法规体系知识，确有难度，而且做为上班的员工，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同样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也应有规律可循。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法律法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刻也不能离开，我们就要重点地去学，下功夫去理解和记忆，以便在工作能够熟练地运用。如国家法典中的《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这些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就要重点去把握、去理解。

在学习方法上，要联系岗位重点学习，并做到学习与实践用

运相结合，学法与守法相结合。能在工作中自觉做到不违章、不违纪。

## 赞美宪法的话语篇二

一是行政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有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弹性很大，不好把握。有的法律、法规对一些政府机关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管理职权划分模糊，有时产生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问题。

二是人治现象还较严重。由于受中国几千年封建统治思想以及计划经济时期“行政命令”工作方式的影响，有的人个人意志、长官意志、特权思想比较重，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权力的自觉性还不高，甚至仍存在着“权大于法、权重于法”的观念，自觉不自觉地出现“以权代法、以权压法、以权乱法、以权废法”的行为。加之部分群众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不是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千方百计地拉关系、托熟人、找门路、找领导，客观上助长了一些干部的长官意志、特权思想。

三是法治观念淡薄。一些机关干部片面认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是法定的执法机关，一般的政府部门不是执法机关，无所谓依法行政问题，对自己要求不严，从而导致行政行为的盲目性、随意性，甚至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法等现象。

四是实用主义较为普遍。不少单位在行政管理活动中采取实用主义的做法，对单位和个人有利的事情当仁不让，没有好处的事情拱手相让，以致出现互相推诿、行政执法不作为的现象，严重地损害了行政机关的形象。

五是执法环境不宽松。由于社会关系网干扰较多，来自社会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纵横交错的关系网，无时无刻不在严重地干扰着依法行政。致使许多本来并不复杂的事情，相关

法律、法规条文也很明晰，但处理起来却很棘手，导致久拖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果。

六是执法监督不够有力。在行政执法实践中，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仍很不完善，监督制约乏力，存在监督真空、盲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还未真正达到全方位的监督。

上述问题有的属于国家管理体制的问题，有的属于行政执法运作机制的问题，有的属于个人素质的问题。归根到底，我认为主要是宪法和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对于国家体制、管理机制以及法律、法规不完善问题，我们要有一种信念，即坚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向前推进，民主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现存的一些问题和难点一定会得到解决。而对我们每一位行政机关干部，一定要克服行政行为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务必从强化自身的宪法和法律意识入手，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严格按照宪法的要求履行职责，自觉以宪法为准绳，把自己的从政行为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依法行政，从严治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以自己的努力实践和具体的行为，为依宪治国、依法行政做出积极贡献。

### 赞美宪法的话语篇三

学宪法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学宪法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学宪法心得体会精选5篇】，供你选择借鉴。

老师们、同学们：早上好！

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每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日，

今年12月4日更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十四个全国法制宣传日。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今年124期间，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2月4日是中国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确定这一天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是因为中国现行的宪法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的《决定》还指出，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设立国家宪法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是增加一个纪念日，更要使这一天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是让宪法思维内化于所有国家公职人员心中。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为什么要全民学法呢?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是的，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扔废品和纸屑时，《环境保护法》、《爱国卫生条例》、《小学生守则》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在对待残疾人的关爱行为方面，《残疾人保护条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在学生上网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作了明确规定。一句话，我们的学习生活中处处涉及到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制定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必须了解《宪法》的内容，遵守《宪法》的各项规定。

总之，各项法律都是为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制定的，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人民的生活就更加美好。同时，我们要知道：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小朋友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那么，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祖国对我们的期望，是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让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应祖国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吧。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做一个懂法律的好公民”。

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有些同学认为学习法律是一件无关紧要的事。事实上，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法律对我们的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以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周围的许多问题应该依法解决。因此，一个合格的公民必须是一个了知法懂法并遵守法律的公民。要有法制观念，要了解法律知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守法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是人民的希望。祖国和人民希望我们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了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我们青少年不仅要有一个坚定而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也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的观念，懂得合法和非法、自觉依法行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为了更好地让我们成长，国家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范人们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和保护。我们应该好好学习它们。让这些法律法规不要沦为空谈，在我们的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

我认为离我们生活最近的法律是交通法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所以我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不能酒后驾驶，不能超速，不能乱穿马路，没有满12岁的小学生不能在马路上骑自行车。

正是这些简单的交通规则保护了我们的安全，但总有一些同学不理解，肆意破坏，最终给自己带来痛苦的后果。

妈妈和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孩子的爷爷去接他放学回家，在路边等红灯的时候，他看见妈妈在马路的另一边。他挣脱爷爷的束缚，跑上马路，被一辆从左边开来的大卡车撞死了。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死去了。

如果每个人都遵守法律法规，流血造成的悲剧就不会发生。

为了祖国的未来，也为了我们自己，要学习法律，了解法律，让我们每一人都成为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

谢谢大家！

我国公民宪法意识还很淡薄，因此必须我们应好好地学习一下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因为大家的日常生活都与宪法息息相关。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的运行，须以不超出宪法效力为前提。从这个角度看，宪法关涉百姓的诸多权益，是百姓自我保护、对抗外界不法侵害甚至是与扭曲变异公权力对抗的顶级保护伞，这就容易破除其在百姓心中“抽象、高高在上、虚无”的旧有印象。

这次修改宪法，坚持中央提出的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依法办事的原则，体现了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讲政治和讲法制的统一。经过这次修改，我国宪法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国情，更加反映时代精神，更加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

今天我们学习宪法，就要全面掌握宪法的基本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我们国家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根本问题，准确把握我国的国体、政体和基本社会制度，准确把握国家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尽的基本义务，准确把握国家机构设置及其组织与原则等，并将宪法各项规定作为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深刻认识宪法是从根本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是从根本上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是从根本上保证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基本主张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基础，从而增强贯彻实施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现在的社会是法治社会，那我们为什么要知法守法呢？俗话说的好：“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如果人人都不能知法守法，

那我们的社会就会陷入一片混乱。我认为，对于我们中学生来说，最好的践行法治的行为，就是做一名合格的中学生，不做不良行为。我们要明确，不良行为与犯罪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读了《宪法学习读本》后，我收获颇丰，感触良多。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其中一个案例：一位青年人小王，他精通电脑技术。因为怀疑别人说谎骗自己，就盗取了那人的邮箱账户和qq密码，查看了那人的通讯记录，希望借此弄清楚他到底有没有说谎。当我看到这个案例时，疑窦丛生：为什么会把这个案例撰入这本书？小王的行为构成了犯法吗？之所以我有很多的疑问，都是因为我认为盗取别人的qq账号并不造成犯法，而且我认为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时而听见有同学说盗了某某人的密码。在我眼中这可能只是某些同学顽皮，或是开玩笑，并不是什么严重的行为。可是看了书后的法律讲堂后，我才明白自己原是大错特错了。我国《宪法》保障公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通讯秘密是指公民与他人交往的信件、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所涉及的内容，任何个人、任何组织都无权非法干预，无权偷看、隐匿、涂改、弃毁等等。其实这个案例归根到底就是告诉我们要尊重他人的隐私。

法治，不一定是那么大，它都小到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条法律都约束着我们要从小事做起，做一位优秀公民。我们如果不重视自己身上的小错误，一味的纵容自己，最终到头来，必会酿成大祸，吃苦的还是你。正如房子上出现了裂痕，你觉得只是一处小小的裂痕，没什么大碍，但长此以往下去，随之而来的很有可能就是房子倒塌，栋梁崩折，断瓦颓垣。“从小偷针，长大偷金”，一个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往往有一个演变的过程。一开始是沾染上了坏思想坏习气；有了不良行为不加以改正，不以为意，任其发展，便会去干一些违法的事；长此以往，如若再不回头，就会越走越远，直到滑向犯罪的泥潭。因此，我们要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读了这个案例，我还明白了，我们守法的前提，就是要知法，懂法。我们要树立好自己的是非观，价值观。明确是与非，美与丑，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这样才能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的公民。

现在的社会，还是有很多违法犯罪行为。我们只有知法守法，从小做起，杜绝不良行为，宣传法治教育，弘扬法治文化，才能驱散阴霾，托起一方蓝天，在法治的晴空下，健康、茁壮成长。

作为一名学生，首先要知道什么是宪法，在高中我们就学过，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根本法律保障，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基础，是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规定拥有最高法律效力。

其次，我们还要了解宪法的历程，了解她的辛酸与不易。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从1954年的第一部宪法，到现行的宪法，无数人的贡献，无数人的期盼，带给中国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翻天覆地的变革。

如今，在我们这个法制社会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法。它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而这也是我们每个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我们生长在法制社会，我不知道没有法制的社会会是什么样子。从小处说，我们放眼看去，我们能幸福快乐的生活是因为我们有若干法律法规的保护。从大处说 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才能得以和平。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学习法律，了解法律，尊重法律。

的确，宪法意义重大，但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道路上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但不容否认的是，一段时间以来，在保证宪法实施方面，我们的不足也很明显。宪法高高在上，成为纯粹的政治宣言；一些地方政府屡屡出台立法性红头文件，违宪现象频发；人民群众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样的大背景下，举办学宪法讲宪法的活动更像是一项人心工程。通过一种常在性的典礼和仪式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尊重宪法成为社会信仰，这对于我们不断提高宪法的影响力和实施水平，意义重大。

宪法很薄，也很沉。宪法精神的内在价值是以人为本，而一个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也是以人为本。我们需要做的正是去弘扬宪法以人为本的这种精神，让宪法之光普照四方，切实地保障每一个农民工、每一个劳动者、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建设一个法制的和谐社会。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等到体会到法律制裁的威严才悔恨呢？因此，让我们从小做起，从身边做起，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有法律武装自己的头脑，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让我们大家共同携手，在成长得到律上与法同行吧！！。

## 赞美宪法的话语篇四

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为了进一步把我校法制教育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结合20xx年“124”全国法制教育宣传日，根据市教育局指示精神，我校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把普法教育、依法治校、依法施教作为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培养文明之花的重要工作来抓，给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环境、生活环境，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成立了学校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利用每周一的例会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了《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努力提高广大教师的法制意识和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利用国旗下讲话、黑板报、学校led屏幕循环播放相关的宣传标语等，营造氛围，用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剖析法律案件，通过班会向学生进行“法在身边”的法制教育。

各班举行“124法制教育宣传日”法制教育主题班会，使学生进一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了学生的自信心，提高了学习自觉性。

法制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开展好此项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 赞美宪法的话语篇五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中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起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

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

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理，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 赞美宪法的话语篇六

20\_\_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将12月4日设为国家宪法日。为纪念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由我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主办，法学院承办的“12.4国家宪法日”普法活动在我校隆重开展。活动主场地设在校南校区二食堂前坪，并在校本部升华广场、科教南楼、铁道校区、湘雅校区分别设立由法学院师生组成的法律宣传咨询站。

简短的开场后法学院院长陈\_\_教授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带领在场师生面对国旗庄严宣誓：我是光荣的法律人，忠实履行法律人的神圣使命，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努力学习，诚信廉洁，我将倾毕生之力，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保护公民权利、为捍卫宪法的尊严而努力奋斗！

宣誓后开展了文艺表演、现场宣誓签名、问卷调查、法律知识竞答、法律知识现场解答、分发普法宣传册等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参与度高。陈云良教授谈到：“中国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意义非凡，在首个宪法日之际法学院承办的一系列主题活动旨在校园中营造浓厚的法律氛围，提高公民宪法和法

律意识，增强公民法制观念，维护宪法权威。中国的法律发展关乎每一个人，希望全校师生都投入到“法治梦，中国梦”的建设中。”现场还进行了“中国宪法之路”大型图片展，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了我国的宪法发展历程，包括四部分：晚清的立宪运动、民国立宪的曲折过程、红色革命政权的宪法探索及建国后的宪法发展过程。

本次活动以宪法日为契机，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普及宪法知识，推动全校、全社会进一步形成了解宪法、崇尚宪法、遵守宪法和贯彻执行宪法的良好氛围。

背景介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20\_\_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